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抗字第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國輪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時耀
相　對　人　施景瀚
　　施昀廷
共　　同　陳月美
法定代理人　施義雄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4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以其父施忠孝受僱於抗告人執行駕駛貨櫃車業務，嗣於民國107年7月間，因過勞引發心因性休克不治死亡。因抗告人未替施忠孝投保勞保，相對人未能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、第63條之2、第64條規定，請領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1,000元之損失，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，請求抗告人給付死亡補償及職業災害喪葬費，合計2,320,110元。經催告抗告人給付未獲置理等為由，聲請裁定就抗告人財產，於4,381,11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獲准。惟抗告人並未僱用施忠孝，且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相對人僅提出律師函及掛號回執為佐，不能因抗告人拒絕給付即認有假扣押之原因。又抗告人為實收資本額達2,000萬元公司，超過相對人假扣押債權甚多，且名下經原審民事執行處查扣之存款及車輛，價值合計亦已超過400萬元，顯無不能清償之虞。原審司法事務官未察，准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，原裁定亦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均有所誤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、第523 條第1 項、第526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該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；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處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，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相對人主張施忠孝受僱於抗告人執行駕駛貨櫃車業務，嗣於107 年7 月間，因過勞引發心因性休克不治身亡，惟抗告人未替施忠孝投保勞保，相對人自得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請求抗告人給付死亡補償、職業災害喪葬費計2,320,110 元，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、第63條之2 、第64條規定，請求抗告人賠償2,061,000 元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戶口名簿、工作證明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貨櫃運送單、薪資袋、車程表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107 年度家親聲字第198 號裁定等影本附卷釋明（見原審司裁全卷第9 頁至第14頁、第37頁至第57頁、第62至第65頁、第68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。抗告人雖主張其未僱用施忠孝云云，惟此屬實體判斷問題，應由兩造於實體訴訟時調查

審認，非本件假扣押之裁定法院於准否假扣押時所得審究，抗告人執此主張應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，自無可採。

就本件假扣押原因部分，相對人已於原審提出抗告人設立登記資料及107 年11月14日律師函及掛號回執釋明（見原審司裁全卷第10頁、第15頁至第17頁）。依抗告人設立登記資料所載，抗告人實收資本額雖登記達2,000 萬元，惟此非抗告人現存，並得由抗告人自由處分仍不致影響抗告人日常營業之之資產，且本件相對人假扣押債權達4,381,110 元，已超逾抗告人實收資本額1/4 ，對抗告人日常營業，難認無不利影響，依一般社會之通念，抗告人資力自有將不能滿足假扣押債權之虞。況本件經原審民事執行處執行後，僅扣得抗告人名下存款217,827 元（見原審司裁全卷第93頁）。另抗告人主張其所有並登記於其名下890-KP號、917-KP號曳引車，雖據抗告人於原審提出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，陳稱現值合計達380 萬元等語（見全事聲卷第17頁至第19頁背面），惟上開2 部車輛估價與經扣得之存款總額，尚低於本件假扣押債權金額，且上開2 部車輛經原審民事執事處為禁止處分登記後，現仍查無車輛所在地而尚未完成查封行為（見司裁全卷第82頁背面、第114 頁），故依原審民事執行處執行結果，亦難認抗告人資力能滿足假扣押債權。再者，原審依職權查詢抗告人財產、所得資料，抗告人名下雖有登記車輛多部，然除上開2 部車輛外，其餘大部分設定有高額動產抵押權或停用報停（見原審司裁全卷第82頁至第83頁、第106 頁），另有2 部車輛則因屬他人靠行車輛，無從查封執行，而經相對人撤回執行（見原審司裁全卷第第106 頁正、反面），是除上開890-KP號、917-KP號曳引車及存款外，並無查得抗告人其餘可供執行之現存財產，縱抗告人未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之處分，亦難認其現存之整體財產能滿足假扣押債權，堪認相對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，雖釋明猶有未足，惟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不足，仍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准為假扣押。

原審司法事務官審酌相對人係為保全職業災害補償、賠償等債權而聲請假扣押，相對人並陳明目前經濟陷入困境，請求降低擔保金不高於請求金額1/10，再斟酌抗告人因本件假扣押可能受有之損害，及衡以目前社會經濟狀況及銀行存放款利率等一切情形，分別酌定准免假扣押之擔保金額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，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

㈡末按，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稱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包括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書狀陳述其意見，非謂抗告法院應行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262號、3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審准相對人為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狀已敘明抗告理由，因之，本件即已經抗告人陳述意見，本院自無庸再通知抗告人到院以言詞另行陳述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謝靜雯

法官　邱泰錄

法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